

金門縣港務處約僱人員徵選公告

依據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金門縣港務處徵選公告一約僱人員1名

一、甄試約僱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僱用時間：自通知僱用日起僱用。

三、應試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四)熟諳電腦文書能力。

(五)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，另需通過船員基本安全訓練：求生技能、防火及基礎滅火、基礎急救、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等。

四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港務台輪值話務連絡、船舶動態管理、通報紀錄等事宜。

(二)統籌辦理港務台相關作業事項。

(三)支援港勤拖泊(船員)作業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勿裁切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船員手冊、未逾期之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訓證書影本。

(五)航港、航運或船舶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作為甄選評分參酌，無則免附)

(六)採購證照影本，全民英檢(GEPT)、或多益(TOEIC)測驗、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檢定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。(作為甄選評分參酌，無則免附)

備註：書面證件經審查後，不予退還，如需退還請檢附回郵信封

六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資歷審查：佔總成績 50 分。

1. 學歷 (30 分)

(1)高中(職)畢業：20 分。

(2)專科畢業：23 分。

(3)大學畢業：25 分。

(4)研究所畢業：30分。

2. 經歷（15分）。

曾從事航港、航運或船舶等相關工作，持有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一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，最高15分。

3. 專業證照（5分）：具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、或多益（TOEIC）測驗750以上，或其他檢定機構相當英語能力之證明文件：5分。

（二）口試：佔總成績50分。

七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本處另行電話通知。（經聯絡不克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）

（二）地點：本處會議室，詳細地點由本處另行電話通知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高者順序遴用。另總成績不足60分者，本處不予錄取。

九、核薪標準：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薪點報酬標準核薪（待遇原則比照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支薪37,224元）。

十、上班時間：配合本處輪班作業時間。

十一、其他：錄取人員自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，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 3 個月內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地點：本處人事部門(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2 號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4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2 號。

(二)電話：(082)332268 分機 68082 陳先生。